

文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總收文 事由

達

字第

63871

號

文別

訓令

送達

水利處

農林部

奉令以代領付自宜財庫批閱經費邊事送案

奉令以代領付自宜財庫批閱經費邊事送案

允

擬稿

稿

黃子真 周甲辰 張克觀 李鎮民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檔案 字第 63871

八月八日	時交辦
八月八日	時擬稿
八月八日	時核簽
八月八日	時判行
八月八日	時繕寫
八月八日	時校對
八月八日	時蓋印
八月八日	時封發

附件

項限期

0

訓令

第一號

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

3002

訓令

五五

五五

六

自

應

遵

辦

除

分

令

外

令

分

令

分

令

如令

水利工程處

農業改進所

王澤

分令

由

汪兆銘以領特安其封侯初因極贊陽早至審辦

件

批

月日呈呈直接時係現因在是詔曉外身象身

示

案據

湖北省政府令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
王樂施
30029號

今海軍部以海軍計畫要公至用查自公庫制政府執行後為機關經費

云撥出依撥款預算為由國庫統一處理以領特安元子及已為公

庫法所不許惟奉省地屬戰區其游妻區域致收各地公庫制度

尚未着落。推行以致代原特发之。该仍照在印。本原版。既经
计人。原之。知机。因。市。尚有代原特发其。附原机。因。云。经。费。是。项。特。发
原。特。发。在。该。原。上。假。机。因。云。因。年。因。在。特。发。代。原。之。数。未。全。特。发
或。特。发。延。期。则。来。性。好。碍。其。下。级。机。因。云。云。特。发。之。推。行。抑。且。任。意
派。勤。最。易。发。生。其。他。不。良。情。形。为。防。止。派。勤。计。嗣。后。各。机。因。代。原
特。发。之。经。费。经。原。委。令。会。同。内。原。特。发。行。通。款。凭。单。美
善。以。凭。证。实。否。则。以。概。不。予。核。登。除。此。外。原。委。人。员。道。理。理
外。相。忌。云。云。该。委。府。上。原。委。特。发。行。通。款。凭。单。云。云。
个。自。云。云。特。发。行。通。款。凭。单。云。云。原。委。特。发。行。通。款。凭。单。云。云。
有。代。原。特。发。其。附。原。机。因。云。云。原。委。特。发。行。通。款。凭。单。云。云。

限大日內送審。以資查核。陳
張及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此

為要。〇二

右令

建設廳

陳誠

張印子元款

校對石文抄